

**「2017年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」
臺灣館一米、雜糧及其加工產品區
參展廠商公開甄選說明書**

一、目的：

為宣導優質國產米、雜糧及特色亮點米與雜糧加工產品，旨揭展覽會臺灣館特以「**拓展臺灣農糧產品外銷競爭力**」為目的，向國內外專業買家及消費者推廣臺灣稻米、雜糧及相關衍生加工產品之優質形象。

二、展出日期：106年6月21日至106年6月24日，共4日。

三、展出地點：臺北世界貿易中心-南港展覽館。

(網址：www.twtcnangang.com.tw，電話：02-27255200。)

四、展示對象：為塑造國際化及專業化之形象，國際專業買家及一般民眾購票參觀。

五、展示區域：南港展覽館。

六、參展產品：

(一) 產品以具外銷競爭力之食米、**米製加工食品**與**雜糧及其加工品**為徵選原則。

(二) 生鮮產品或儲運，架售期過短，不適外銷產品，不建議參加甄選。

七、米、雜糧及其加工產品區**參展廠商甄選原則（參展企劃書提報內容）：**

(一) 國際貿易參展經驗與業務實績（佔60%）：

◎ 充分提供具體背景資料，以獲得國外買家之認同（如附件一），包括：

- 1.參展單位背景說明（廠商、農會或糧商）。
- 2.最近3年參展資料（含國內、國外參展）。
- 3.最近3年內銷及外銷數量資料。
- 4.最近3年生產銷售情形。
- 5.參展產品說明。
- 6.其他相關文件等。

(二) 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認驗證資格（佔15%）

◎ 請參展廠商提供與食品安全衛生相關之認驗證資格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，每項資格增加3%，以15%為上限，例如：

1.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、CAS 認證等

2.ISO、歐盟認證或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（例如 HACCP 等）相關之國內外驗證資格。

（三）產品外銷競爭力評估（佔15%）：

◎ 產品外銷優勢、包裝形象、重量、有效期限及儲運方式以適合外銷為考量，並請於甄選資料中敘明產品具外銷競爭力之說明文字。

（四）外文解說能力（佔10%）：

◎ 參展期間現場是否規劃具外文解說能力之專業人員，針對參展產品及特性作深度解說。例如：

1.中文解說人員。

2.英文解說人員。

3.日文解說人員。

4.其他。

八、參加甄選之廠商，請依限提供以下資料：

（一）廠商務必參考前項甄選原則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製作「參展企劃書」6份。

（二）「參展企劃書（以 WORD 製作/A4）」紙本6份，請優先於**106年1月17日（二）**下班前以快遞或親自送達方式遞交本案承辦人（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王欣俞**02-23937231轉593**）。

（三）就書面資料不符資格之廠商，本署保留篩選廠商之權利，符合資格之廠商始得參加甄選會議。

（四）逾期視同放棄。

九、召開甄選會議：由本署糧食產業組邀集專家代表擔任甄選委員，**由廠商進行5分鐘簡報，並由委員評分進行甄選**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時間及地點：**106年1月20日上午10時**於本署臺北辦公區六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**15號6樓**）。

（二）甄選標準：依據甄選原則及配分進行。

（三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因故棄權者，請務必事先知會；無故缺席者，當年度不得參加本署各項米食相關活動。

2.甄選結果當天不立即公布，**將於簽報核定後**正式發函通知。

十、大會注意事項：參賽遴選產品於甄選完畢後不再各自寄回，倘各業者

須取回自家產品，請業者於106年1月25日（三）前至農糧署臺北辦公室領回（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5樓）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保留修訂甄選原則之權利。參展攤位於臺灣館內不得重複設攤，且以一攤位一廠商為限（3公尺 X3公尺），另為提供更多廠商參展機會，於臺灣館外已有攤位之廠商不得重複納入臺灣館，倘於事後衍生重複報名情事，除取消當年參展資格，次兩年將不受理臺灣館甄選報名。